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重宇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重宇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06 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
12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3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4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5 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6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17 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
19 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
20 同）2,554,52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
21 平均每月收入約44,135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
22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3 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之債務人財產清
25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全國財產總
2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7 料清單、員工薪資明細、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財產及收
28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30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31 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

01 果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3號聲請消債調
02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
03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4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5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6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7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10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
11 主文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廖鳳美